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产线精磨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产线精磨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72-89-02-6970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22.090 秒, 31 度 36 分 48.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6〕51 号	
总投资（万元）	315.3	环保投资（万元）	3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利用已租赁建筑面积 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1) 规划文件：《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3〕61号） 2013年7月，《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20）》获得常熟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常政复〔2013〕61号）。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 2015年9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国办函〔2015〕164号），同年，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编制《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自萌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p> <p>(2)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已完成技术修正流程，常熟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批后公布，不再发布单独的政府批复文件。 注：《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是在上位规划《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基础上制定的最新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p> <p>(3) 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p> <p>2、区域评估报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1) 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p> <p>(2) 功能定位</p> <p>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p> <p>(3) 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渝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p>

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

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滙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

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 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工程：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城东水质净化厂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为6万 m^3/d ，目前一期3万 m^3/d 及二期1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滙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 m^3/d ，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5) 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3个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6) 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36.33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62号，属于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6），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见附图四）。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现有项目产品为复合材料，主要供应给精密电子产品行业使用，广泛用于各种电子设备，是电子信息产业配套行业，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项目可依托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设施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规划。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一个局部子规划，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

一、修正范围

修正范围涉及图则 E08-01-（26-30）、E08-02-(23-25)、E08-02-(14-22、50-52)、E05-02-(21-31)，总用地面积为 210.96 公顷。

二、修正内容

1.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 2 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

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集宿用地的跨白泥滙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滙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滙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

2.考虑到上一个白泥滙两侧（修正内容）在修正范围内调整后，绿地减少了 0.54 公顷，因此，结合小康村东侧银河路沿线发展及规划情况，将原规划部分居住区级综合服务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以平衡本次修正范围内的绿地总量。

3.衔接黄山路道路施工红线，局部修正黄山路与黄浦江路东南侧交叉口道路红线（路口渠化），修正后，地块西侧出入口取消，改设于北侧黄浦江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位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内，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调整，保持原有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规划内容不变；根据规划图，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现有项目产品为复合材料，主要供应给精密电子产品行业使用，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一、调整范围

局部修改的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修改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二、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

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及E04-02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及ZC-E-03-05图则单元局部修改)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62号,位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内,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调整,保持原有规划内容不变;根据规划图,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现有项目产品为复合材料,主要供应给精密电子产品行业使用,广泛用于各种电子设备,是电子信息产业配套行业,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

2、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含高新区2011年46km范围及纳入开发区管理的丰田研发中心所在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中区。

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

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属于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已进驻十五年，属于区域内领先企业，现有复合材料属于区域内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1、表 1-2。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约 4.5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p>	相符
产业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	本项目主要	相符

结构合理性分析	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泛用于各种电子设备，是电子信息产业配套行业，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建区和限建区。	相符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	相符

	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4.53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企业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废水、废气满足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高新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	相符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相符
<p>3、与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p> <p>1) 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p> <p>(1) 规划范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 规划时段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时段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评价到 2023 年，远期评价到 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以后。产业定位常熟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p> <p>2) 产业定位</p> <p>常熟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p> <p>3) 发展目标</p> <p>至规划期末，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的核心地区，具有人文气息、生活气息、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区，成为常熟市的“产业新高地、科技创新区、生态湖滨城”。</p> <p>4) 能布局和用地规划</p>			

(1) 一产布局

常熟高新区内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园、花鸟园等。

(2) 二产布局：四大集中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3) 三产布局：一核一带一环。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

一核即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位于黄浦江路西端，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发展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兼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康体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一核将成为南部新城乃至整个常熟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

一带即沿东环河、横泾塘的科技创新带，重点布局科技研发、孵化等功能，形成常熟市的科技创新集中区，智能产业、智慧物联的先导区和研发中心。因大学科技园内的横泾塘沿线则服务整个常熟市，乃至周边地区：在建设模式上中心区域以研发大楼的形式建设，南部地区可以低密度、高环境品质的独栋商务研发楼宇形式建设，形成产业园，可兼有一定的中试场所。

一环为昆承湖环湖区域的时尚休闲环，重点发展时尚创意设计、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商业休闲、文化休闲、休闲度假、养生度假等功能，布置滨水休闲商业、度假酒店、企业会所、餐饮娱乐、高端养老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理疗、生态观光、农业观光。

(4) 用地规划

常熟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7.48km²，近、远期规划建设用地分别为 41.55km²、46.62km²，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53.6%、60.2%，常熟高新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中，以工业用地占比最高，其次为居住用地和绿地广场用地。规划近、远期工业用地分别为 1386.9hm²、1279.90hm²，分别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3.38%、27.40%。规划工业用地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其中银河路以西以及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重点发展重型机械产业。白北、银河路东区域，主要为现状的纺织印染产业。居住用地近、远期规划建设用地分别为 787.99hm²、909.61hm²，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18.96%、19.51%。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近、远期分别为 787.97hm²、1074.61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96%、23.05%。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属于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已进驻十五年，属于区域内领先企业，现有复合材料属于区域内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评估报告中相关内容。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p>4 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p> <p>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p> <p>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p> <p>相符性分析：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本项目与所在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五（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五（2）；属于允许建设用地，详见附图五（3）；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详见附图五（4）；项目建设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五（5）。</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管控单元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td> <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 <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图 1-1 项目与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 4.53km（见图 1-1）；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持平。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浓度限值，细颗粒物、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常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污防攻坚办[2025]14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3）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4）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综合治理等。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2025 年Ⅲ类区（工业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3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 分贝(A)；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气较少，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

土地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内控制区域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依据土地证，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②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进行说明。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	相符								

	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	不涉及	相符

	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	相符

	其规定。	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③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清单类型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身不涉及产品产能。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不涉及电镀，项目无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行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4.5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为产线精磨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企业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不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	相符

	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亿元/km ² 、远期≥22亿元/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吨标煤/万元、远期≤0.18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的三条要求。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企业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自身不涉及产品产能,现有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复合材料和制品。</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符合文件要求。</p> <p>(2)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环境要求。</p> <p>(4)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p> <p>(6)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p>			

告》（2024年6月13日），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62号，处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产线精磨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焦化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属于产线精磨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p>	相符

		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属于产线精磨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不在禁止行业之列。</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产线精磨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项目。</p>	相符
<p>②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6月26日），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6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图1-2，具体分析见表1-8。</p>				



图 1-2 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关系图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5）禁止引入：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①本项目为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身不涉及产品产能，不属于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p> <p>②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不涉及危化品仓库。</p> <p>③本项目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内。</p> <p>④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具体分析见规划相符性。</p> <p>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p>相符</p>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 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p> <p>(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了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②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③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应急联动。</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²、远期≥22 亿元/km²。</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³/万元、远期≤8m³/万元。</p> <p>(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p> <p>(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	相符
<p>4、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p> <p>(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拟建项目为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自身不涉及产品产能，不属于上述禁止类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要求。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的要求。

5、与其他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环发〔2021〕1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	------	------	----

				性
1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不属于清洁原料替代要求的行业。	符合
2	常环发〔2021〕1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在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气流磨产线设有除尘设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属于《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中推荐工艺。	符合
3		三、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排放总量。	符合
(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	已说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现有项目按照GB18597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现有项目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台账	相符	
<p>（3）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污防攻坚办〔2025〕14号）的相符性</p> <p>表 1-11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有序引导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	本项目是技改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	相符
(四)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2025年非电行业用煤量不超过279万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30万千瓦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对现有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企业确保应替尽替、能替尽替，无法替代的企业切实加强废气末端治理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5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5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 目，不涉及产品产能， 气磨设备系统配套高效 除尘器。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物。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分析见下： 表 1-13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属于重点控制区。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气流磨系统使用氮气平衡，且排放节点设置高效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	相符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气流磨系统使用氮气平衡，且排放节点设置高效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本项目排放颗粒物在企业现有排放总量内平衡，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相符	
4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气流磨系统使用氮气平衡，且排放节点设置高效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	相符	
5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界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符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	相符

	<p>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行业，原料钽铁硼使用密闭桶装储存于室内，密闭运输，使用自动负压吸料管进行投料；不涉及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在“两高”目录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环保内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磁性复合材料及制品、多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模具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历次环评情况：

(1) 企业于 2011 年申报了《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复合材料及制品、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计〔2011〕268 号）；

(2) 于 2013 年根据建设情况申报了《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及制品、模具生产项目调整变更说明》，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登[2013-3]40 号）；整体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采用钕铁硼磁粉生产磁性复合材料，在钕铁硼元素含量相同的情况下，其粒径越小，表面积越大。减小复合材料中钕铁硼元素的体积，使其更易于发挥作用，同时还可节约钕铁硼元素的使用量。

公司采购的钕铁硼磁粉原料为 2mm，生产磁性复合材料所需粒径为小于等于 50 μm ，现有项目将钕铁硼磁粉原料委外进行气流磨加工，达到项目所需的粒径，因市场上此类加工企业较少，原有委外加工合作商气流磨设备使用已久，系统稳定性不高，不定期需进行设备维护而停止服务，无法稳定提供本项目所需的钕铁硼磁粉气流磨加工服务，已影响公司产品正常生产；鉴于企业自身的发展要求，维持企业产品产能的持续有效控制，企业拟对产线进行改造升级，自行增设气流磨产线，将原有的钕铁硼材料外协加工研磨工艺改为自行加工。本次技改后钕铁硼材料与现有项目要求一致，仅为保证生产连续性和气流磨加工的工艺稳定性而进行的技改，仅对原料的外形粒径进行物理加工，不改变钕铁硼材料的成分及化学性质。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钕铁硼材料气流磨加工后为现有产品原料，不外售，本次技改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变化，最终产品保持不变，产品所属的国标

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按照企业产品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钹铁硼材料加工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需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的环评管理类别为报告表，故项目需编制报告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混料、挤出、分切	复合材料	多功能复合材料	3mm-7mm 颗粒	60t	60t	0	2400
2			磁性复合材料	3mm-7mm 颗粒	6030t	6030t	0	
3	射出成型，检验	复合材料制品	多功能复合材料制品	∅20x25mm	60 万个	60 万个	0	
4			磁性复合材料制品	∅20x25mm	30 万个	30 万个	0	
5	机加工	注塑成型模具		30x30x30cm	12 套	12 套	0	

2.2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企业商业机密

2.3 设备清单

表 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企业商业机密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1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现有挤出生产区		2000m ²	1400m ²	-600m ²	布置有生产区域、原料暂存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存放区、危废仓库等
	气流磨生产区		0m ²	600m ²	+600m ²	原挤出生产区空余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
	原料暂存区		505.65m ²	505.65m ²	0	/
	化学品暂存库		30m ²	30m ²	0	储存异丙醇，阴凉、通风、干燥库房
	成品仓库		380m ²	380m ²	0	/
	一般固废区		10m ²	10m ²	0	/
	危废仓库		32m ²	32m ²	0	/
其他区域	办公区		20m ²	20m ²	0	车间内分区
公辅工程	给水		2010t/a	2010t/a	本次不涉及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344t/a	1344t/a	本次不涉及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不涉及	/
	供电		15 万度/年	25 万度/年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152t/a	1152t/a	0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废气治理	加热混合、挤出产生有机废气	1#、2#、3#产线加热混合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与挤出废气一并进入对应的燃烧器（TA001、TA002、TA003）燃烧；4#、5#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产线配套的燃烧装置（TA004、TA005）燃烧，燃	1#、2#、3#产线加热混合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与挤出废气一并进入对应的燃烧器（TA001、TA002、TA003）燃烧；4#、5#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产线配套的燃烧装置（TA004、TA005）燃烧，燃	不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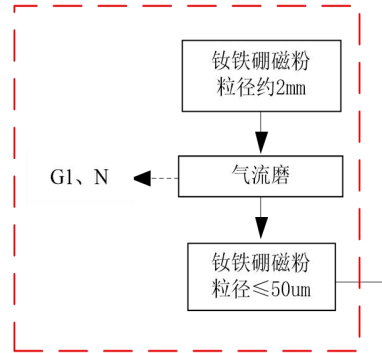
			烧后尾气合并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6) 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烧后尾气合并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6) 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	经产线配套的旋风除尘器 (TA007~TA011) 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6) 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经产线配套的旋风除尘器 (TA007~TA011) 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6) 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不变	/
		气流磨产生的粉尘废气	/	氮气平衡系统配备除尘器系统	本次新增	/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安装减振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	
	危废仓库	32m ²	32m ²	不变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变	/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 房东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本项目依托房东厂区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2.5 给排水						
本次技改不涉及用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7-1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劳动定员	人	20	20	0	
2	年工作日	天/年	260	260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1	0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8:00~16:00)	8(8:00~16:00)	0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内布置结合工艺流程, 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 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						

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九（2）。项目东侧为常熟市乐友针纺织有限公司项目车间、南侧为腾腾纺织公司项目车间、北侧为苏州中盛鸿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车间；西侧为苏州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周边 500m 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八。

2.8 工艺流程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钕铁硼原料采购后需外发进行气流磨加工，加工成本较高且交付周期不受控制，本次技改在磁性复合材料生产产线前端增加钕铁硼原料气磨线，自主进行原料前处理。多功能复合材料工艺不变，本次不涉及。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G: 废气、W: 废水、S:

 : 本次技改内容

图 2-1 磁性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工艺简述：

本次气流磨系统由高压气分配装置、喂料机气流磨主机、旋风分离器、除尘

器、过滤器、平衡罐、空压机组成。

氮气置换：系统运转前使用氮气进行置换，使用高压气分配装置充入氮气，进行三次置换空气，换气三次后使整套系统内基本不含氧气，系统运行过程中由氧气分析仪来监视氧气浓度，浓度不达标时自动补充氮气。

喂料机、气流磨主机：气流磨系统在氮气达到平衡后由喂料机将钕铁硼原料投加至气流磨主机内，喂料机与原料桶使用管道连接，自动吸料，气流磨主机使用压缩氮气以高速从喷嘴喷射至粉碎室内，在多股高压气流交错流动的过程中，钕铁硼物料反复经历碰撞、摩擦与剪切作用而被磨成更小的粒径。系统通过平衡罐保持整套系统的压力平衡。

旋风收集：磨粉后的物料在风机吸力作用下上升，气流进入分级区域，高速旋转的分级涡轮产生的强大离心力将粗料与细料分离，粒径 $50\ \mu\text{m}$ 以下的细粉通过分级轮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粗粒则回落至粉碎区继续研磨。旋风分离器后端设置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出料过程中因阀门启动引起系统短暂气流失衡逸散产生的颗粒物，滤筒过滤精度 $1\ \mu\text{m}$ ，本项目粉尘粒径约为 $50\ \mu\text{m}$ ，可有效阻隔钕铁硼磁粉逸散，去除效率可达 99%。滤筒除尘器后端设置一个高效袋式除尘器，保证滤筒除尘器更换滤芯除尘效果。

气流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G1和设备运转噪声N。

完成一批次物料研磨后，气流磨系统停运前将总开启持续10min氮气吹扫整个设备系统，使系统内残留的少量物料充分收集，同时达到清理设备的作用。

2.9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表 2.9-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及处置方式
废气	G1	气流磨	颗粒物	滤筒除尘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厂房隔声	/

2.10 现有项目

1、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2 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磁性复合材料及制品、多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模具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企业于 2011 年申报了《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复合材料及制品、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计〔2011〕268 号）；

于 2013 年根据建设情况申报了《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及制品、模具生产项目调整变更说明》，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登〔2013-3〕40 号）；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多功能复合材料 42t，磁性复合材料 1800t，已验收项目正常运行中。剩余未验收产能多功能复合材料 18t，磁性复合材料 4230t，多功能复合材料制品 60 万个，磁性复合材料制品 30 万个，注塑成型模具 12 套，暂未建设，企业保留其建设内容，因原有环评超过五年，后续建设前需按法律法规要求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若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0-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文号挤时间	产品产能		产能		验收情况	备注
				现有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验收		
新建复合材料及制品、模具生产项目	常环计〔2011〕268号、 常环建登〔2013-3〕40号	复合材料	多功能复合材料	60t	42t	常环建验〔2014〕39号，2014年4月11日；剩余未验收产能多功能复合材料18t，磁性复合材料4230t，多功能复合材料制品60万个，磁性复合材料制品30万个，注塑成型模具12套，未建设，保留建设内容	/
			磁性复合材料	6030t	1800t		/
		复合材料制品	多功能复合材料制品	60万个	0		/
			磁性复合材料制品	30万个	0		/
		注塑成型模具	12套	0	/		

新建一套过滤棉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登记表： 202632058100000590	新建一套过滤棉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 ³ /h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中	/
-------------------	----------------------------	---	-------------	---

2、项目排污许可

公司在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学，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581028000W001Z，有效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

企业商业机密

4、现有项目排污及达标情况

（1）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1344t/a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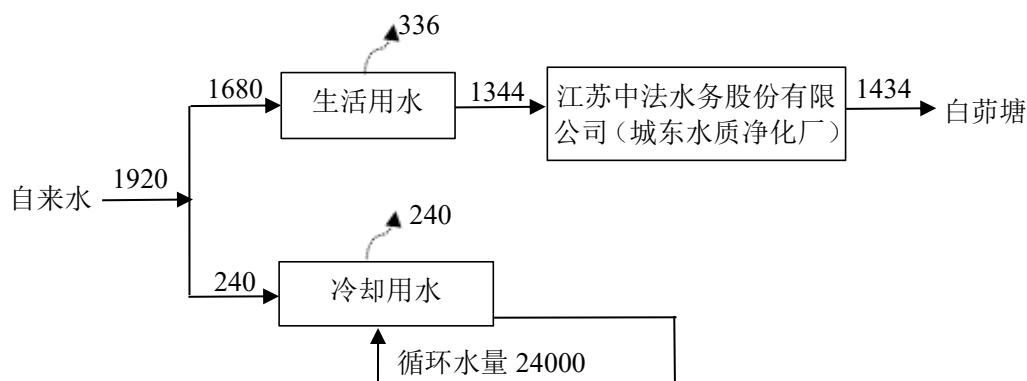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因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厂调整，区域内新增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整合了原城南厂、东南厂和规划中的昆承厂，服务范围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区域，该污水厂于2021年9月全部正式投运；企业位于其纳管范围内，现有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接入城市管网后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

(2) 废气污染源

① 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情况

生产区：本项目分装物料投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2#、3#产线加热混合废气经产线配套冷凝器（1#、2#、3#）冷凝后与挤出废气一并进入对应的燃烧器（TA001、TA002、TA003）燃烧；4#、5#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产线配套的燃烧装置（TA004、TA005）燃烧，燃烧后尾气合并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6）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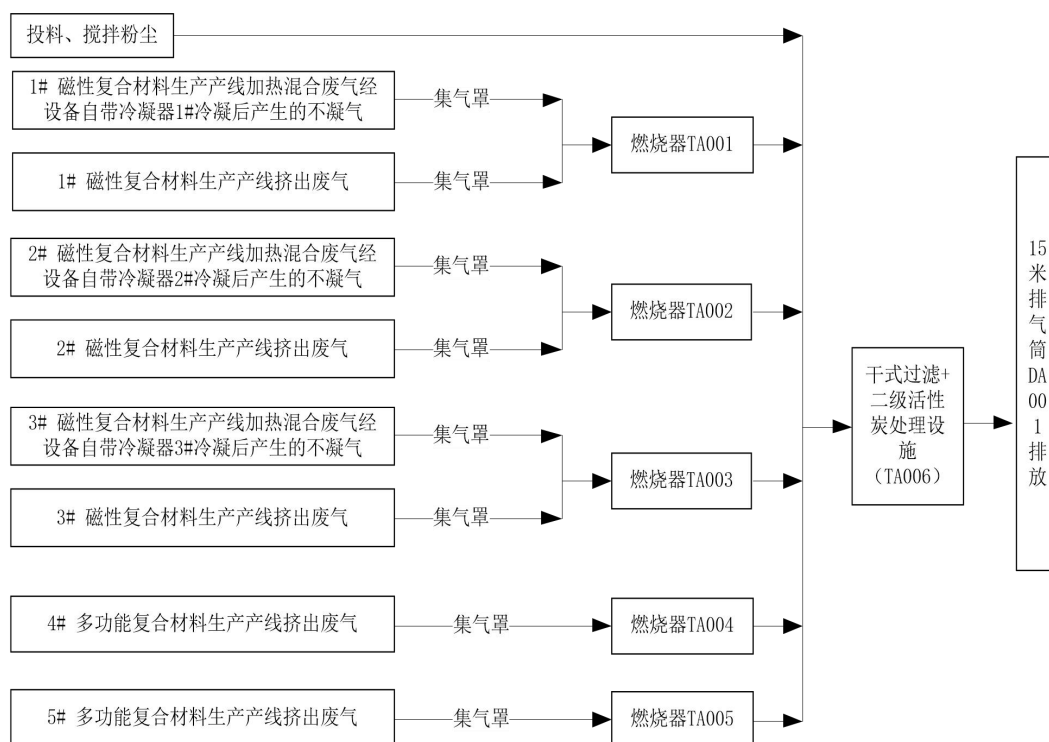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 (t/a)

企业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见下：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R2504168。

表 2.10-7 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均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2025年5月6日	DA001(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35	/	/
				速率	kg/h	1.72x10 ⁻²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3	/	/
				速率	kg/h	1.2x10 ⁻²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7	60	达标
				速率	kg/h	9.19x10 ⁻³	/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4	20	达标
				速率	kg/h	7.7x10 ⁻³	1	达标

表 2.10-8 企业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0.47	0.44	0.38	0.36	0.41	ND
下风向 G2	0.73	0.64	0.67	0.72	0.69	0.175
下风向 G3	0.63	0.72	0.59	0.55	0.62	0.188
下风向 G4	0.79	0.70	0.73	0.69	0.73	0.197
标准限值	/				4.0	0.5
备注	采样日期：2025.05.06。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时间较早，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已发布并施行，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进行考核达标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废气处理装置的相关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表 2.10-9 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参数。	相符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相符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1#、2#、3#产线加热混合废气经产线配套冷凝器(1#、2#、3#)冷凝后不凝气由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由包围式集气罩收集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0.51m/s,满足低于0.60m/s要求,装填厚度0.4m,满足不得低于0.4m要求。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浓度为0.4mg/m ³ 进入活性炭,符合要求。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2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	相符

	<p>≥650mg/g, 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业购买活性炭后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p>	相符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p>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p>	<p>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浓度为 0.4mg/m³进入活性炭, 符合要求。</p>	相符
	<p>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p>	<p>本项目烟气温度低于 40°C。</p>	相符
	<p>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 GB50019 规定设计。</p>	相符
	<p>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p>	<p>本项目 1#、2#、3#产线加热混合废气经产线配套冷凝器 (1#、2#、3#) 冷凝后不凝气由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由包围式集气罩收集, 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p>	相符
	<p>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p>	<p>本项目密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p>	相符
	<p>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p>	<p>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p>	相符
	<p>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p>	<p>本项目设置多个收集系统。</p>	相符
	<p>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 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p>	<p>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已设置根据规范装设压差计。</p>	相符
	<p>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根</p>	相符

	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据设计单位提供的 相关参数，活性炭吸 附装置设计流速小 于0.60m/s，可满足吸 附需求。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 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 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相 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GBJ87 和B12348的规定，符 合规范要求。	相 符

本项目排放的VOCs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VOCs的处理，且易于维护管理。

（3）噪声污染源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搅拌机、挤出机等，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采用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R2504168，具体如下：

表 2.10-10 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检测时段	12 时 35 分~13 时 02 分		22 时 01 分~22 时 27 分	
天气情况	西风，多云，风速<1.8-1.9m/s		西风，多云，风速<1.7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6	53.4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5	50.0
Z3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5.9	53.5
Z4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7	51.1
标准限值			65	55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限值:65dB(A),夜间限值:55dB(A)),达到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异丙醇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粒、钢屑、废粉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现有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0-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粉	一般固废	—	S17 900-001-S17	每月	0.11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常熟共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	钢屑	一般固废	—	S17 900-001-S17	每月	0.2		
3	钢粒	一般固废	—	S17 900-001-S17	每月	0.07		
4	废异丙醇	危险废物	T, I, R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每个月	6	委托处置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每个月	1		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三个月	5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每天	2.6	定时清运	环卫所

(5) 环境风险

公司现有项目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有项目截至目前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报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3-166-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依托房东厂区内雨污管网，已自行建设 140 立方米的应急池，厂区周边雨水管网前后端设有截断阀，可使本项目厂房周边雨水管网独立，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现有应急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防范主要工艺设施要求

为了确保各物料仓储和使用过程的安全，企业各物料的存储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对各物料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确保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化。采取化学品暂存库与其他原料存放分开设置；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

(3) 设置自动监控和报警系统。根据规范化学品暂存库内设置有可燃物质检测仪，对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都设置自控检测仪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排放设施，以防操作失灵和紧急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对控制系统的重要参数设置信号报警和联锁保护。

(4) 危废仓库和化学品暂存库内设有泄漏收集沟，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液、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大量物料泄漏后，物料流入围堰，用泵转移至空的贮罐；对于少量物料泄漏，用砂土、干灰混合，也可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后排入本厂事故池。

(5) 按规定设置建构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保证人员疏散。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护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灭火设备等。

(7)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设施配备完善并由专人负责保持完好。

(2) 危废仓库和化学品暂存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按钮，设置干粉灭火器。

(3) 根据装置区不同工段，不同工艺要求和火灾危险等级，在各工段设置

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根据规定对设备进行分级，并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记录保

(5) 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3、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 合理规划运输时间，避免在车流和人流高峰时间运输。

(2) 特殊物料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3) 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各运输车辆的明显位置应有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

4、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库和化学品暂存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2) 贮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减少由于人的原因引起的事故。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5、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2) 加强管理，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冷凝回收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对活性炭等定期进行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事故排放的概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4) 配备相关的备用设施，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切换备用系统，或者采用开启紧急停车系统，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

企业现有厂区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现有

工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要求，现有项目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6)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表 2.10-12 现有项目运营期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项目排放量（t/a）	现有未建项目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③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1344/1344
		COD	/	/	0.605/0.0672
		SS	/	/	0.27/0.0134
		氨氮	/	/	0.027/0.0054
		TP	/	/	0.00403/0.0007
		TN	/	/	0.0672/0.0161
废气	有组织	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和异丙醇）	0.0221 ^①	0.08891	0.11101
		颗粒物	0.0185 ^①	0.0015	0.02
	无组织	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和异丙醇）	0.0093 ^②	0.0187 ^②	0.028
		颗粒物	0.235 ^②	0.47 ^②	0.7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①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根据排气筒检测数据进行核算总量。

②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根据已验收产能与设计产能占比按比例折算。

③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数据来源于《复合材料及制品、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表。

④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房东厂区内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未进行监测，生活污水不涉及总量申请，本次评价不进行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2.10-7，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919kg/h，项目实际运行时间为 2400h/a，排放 VOCs 0.0221t/a，未超过许可总量 0.11101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77kg/h，排放颗粒物 VOCs 0.0185t/a，未超过许可总量 0.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改进措施分析

根据对企业现有项目资料合规合法的整理，结合对企业现场实际情况的勘查，企业自在现有厂址进行生产以来，落实了国家和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法规、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环保要求，未被投诉、举报相关环保违法情况。

存在问题：

(1) 现有项目手续建立较早，未提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

(2)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缺少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未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3) 现有项目环评已核算物料存放时产生的颗粒物，实际建设项目原料存放均使用密闭包装袋或包装桶储存，仓库内保持密闭不开启包装，因此存储状态下无废气产生。

(4) 现有项目手续较早，评价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还未发布执行，现已发布并执行，行业标准优先于综合排放标准，需更新现有项目排放标准。

(5) 现有评价未识别聚酰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特征因子氨，未核算氨排放量。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有：

(1) 补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已与检测单位签订协议，补充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 自行监测补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保存不少于三年。

(3) 储存区粉尘削减量

本项目采购物料均为密闭袋装或桶装，不存在入仓时逸散粉尘；因此，本次评价削减现有项目环评中储存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0.65t/a。

(4) 根据最新标准更新现有项目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聚酰胺涉及的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氨，因此，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表 2.10-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颗粒物		20	/	
		氨		30	/	
		臭气浓度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	2000 (无量纲)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2.1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挤出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氨	1.5	厂界下风向侧/臭气方向的边界线上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投料等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2 中“NMHC”标准, 见下表。

表 2.10-1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区内	加热混合、挤出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 核算现有项目特征因子氨的排放量

PA 粒子挤出时会产生氨, 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

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 20 $\mu\text{g/g}$,氨气产生量按照 20 $\mu\text{g/g}$ 考虑,约 0.002%,现有项目年用 PA 粒子 184.2t,年产生氨约 0.0037t,产生速率为 0.0015kg/h。

挤出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率为 85%)收集后与有机废气进入各产线对应的燃烧器(TA001~TA006)处理(处理效率 90%),燃烧尾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5%)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0.0031t/a,产生速率为 0.0013kg/h,产生浓度为 0.0867 mg/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13 mg/m^3 ;排放量和排放速率数量级已达小数点后 5 位,对环境影响较小,忽略不计,有组织仅定性不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2 mg/m^3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氨嗅阈值 0.5 mg/m^3 ,本项目排放浓度低于嗅阈值,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到达厂界浓度均远小于氨的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异味在生产装置区有一定影响,但对周围 100m 以外的环境基本没有影响。由于本项目车间周围 100 米内无居民,同时根据同类企业运行情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正常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3.1 环境质量</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①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区域内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下表。</p>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CO	日平均	4000	4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p>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p>					

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持平。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7%，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0.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4.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2%，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3.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2.2%；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5.2%。

表 3.1-2 2025 年常熟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60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20	8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82	160	113	超标
<p>综上，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均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浓度限值，细颗粒物、臭氧年均评价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 <p>根据《常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污防攻坚办[2025]14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p>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引导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p> <p>（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2025年非电行业用煤量不超过279万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30万千瓦左右。</p> <p>（三）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火电、钢铁等行业深度治理。</p> <p>（四）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对现有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企业确保应替尽替、能替尽替，无法替代的企业切实加强废气末端治理。</p> <p>（五）强化VOCs综合治理。实施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持续实施《常熟市2025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p> <p>（六）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中重型柴油货车。扩大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至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p>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与上年相比下降0.03，降幅为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20.1%。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7.5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0.8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82.8%，较上年上升了5.2个百分点。

2025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0分贝(A)，与上年相

	<p>比下降了 0.4 分贝(A); 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 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 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 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p> <p>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 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 III类区(工业区), 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 51 分贝(A), 53 分贝(A), 56 分贝(A); 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 45 分贝(A), 49 分贝(A), 50 分贝(A); 和上年相比, 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 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 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 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废水、固废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 无新增用地,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辐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3.2 环境敏感目标</p> <p>1、大气环境</p>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1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1	庐山苑一区	366	-10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S	3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原点（东经 120.805400°，北纬 31.613796°）

注：①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②企业厂房周边有正力新能公司生活区（西北侧，290m），为正力新能公司配套的倒班休息的宿舍，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8月10日对“自己厂区的宿舍楼是否为敏感目标”问题（办件编号：HBT0220220806124）的回复内容“企业配套的不具备长期居住条件、仅用于职工倒班休息的宿舍通常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但也应做好相关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确保员工身体健康。”

2、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外的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3 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TSP ^a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
2	PM ₁₀ ^b	0.0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营运期：气流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表 3.3-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 1 标准；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施工阶段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功能区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无。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总量	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废气	VOCs	0.11101	0	0	0	0	0.11101	0
	颗粒物	0.02	0	0	0	0	0.02	0
	VOCs	0.028	0	0	0	0	0.028	0
	颗粒物	0.705	0.657	0.5913	0.0657	0.65	0.1207	-0.5843
无组织 废气	废水量	1344/1344	0	0	0	0	1344/1344	0
	COD	0.605/0.0672	0	0	0	0	0.605/0.0672	0
	SS	0.27/0.0134	0	0	0	0	0.27/0.0134	0
	NH ₃ -N	0.027/0.0054	0	0	0	0	0.027/0.0054	0
	TP	0.00403/0.0007	0	0	0	0	0.00403/0.0007	0
	TN	0.0672/0.0161	0	0	0	0	0.0672/0.0161	0
生活 污水	一般工业固废	0	0.1	0.1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企业现有总量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不涉及。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于取得环评批复后施工，因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故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道路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等。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项目所在区域</p>
-----------	---

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等。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振动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振动环保措施：

(1) 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

(5)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略。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4.1 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气流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气流磨整套系统为压力系统，废气产生节点为物料分离节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钹铁硼用量约为 300t/a，则气流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0.65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气流磨系统生产时间为 1040h/a（4h/d，260d/a），产生速率为 0.6317kg/h。本项目系统主要除尘器为滤筒式除尘器，袋式除尘为非正常工况下应急除尘器，收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排放量为 0.0657t/a，排放时间为 1040h，排放速率为 0.0632kg/h。

废气产生和处理流向，见图 4.1-1，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1。



图 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

表 4.1-1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气流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57	0.6317	滤筒除尘	90%	是	0.5685	0.0657	0.0632	75m×35m	11m	1040

因本项目气流磨系统工作时，系统处于压力平衡状态，无法外接引风机，通过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3.456 $\mu\text{g}/\text{m}^3$ ，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因此，废气经滤筒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2、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面源参数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		矩形面源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车间	120.814621	31.600991	75.00	35.00	11

(2) 收集效率、去除效率核算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与系统串联，气体进口与出口均与气流磨系统经密闭管道连接，系统内部气相平衡，旋风分离器卷起的粉尘全部进入除尘器，粉尘收集率为 100%，旋风分离器后端设置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出料过程中因阀门启动引起系统短暂气流失衡逸散产生的颗粒物，滤筒过滤精度 $1\ \mu\text{m}$ ，本项目粉尘粒径约为 $50\ \mu\text{m}$ ，可有效阻隔钕铁硼磁粉逸散，去除效率可达 99%；本项目滤筒除尘器过滤材质、过滤原理与袋式除尘器相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效率为 95%，考虑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除尘效率保守取 90%。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密闭收集，系统内总容积约各类罐加管道的总容积，约为 0.25m^3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按换气次数不小于 15 次计，本项目换气次数按 30 次级，对所需风量 $7.5\text{m}^3/\text{h}$ ，本项目气流磨系统再产品分离段需提供充足的风量，本次设计理论风量 $600\text{m}^3/\text{h}$ ，满足需求。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其中“06 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滤筒除尘器过滤材质、过滤原理与袋式除尘器相同，故企业采用“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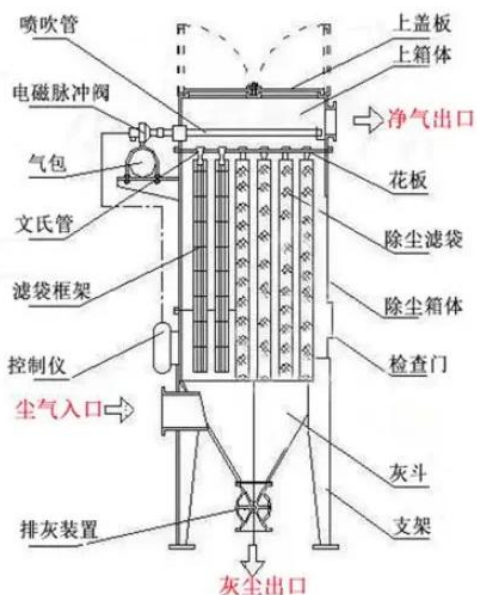


图4.1-2 滤筒除尘器结构图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PLC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表 4.1-3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参数表

设备名称	滤筒除尘器
过滤面积 (m ²)	10
滤筒数量 (只)	1
滤筒材质	聚酯纤维
过滤风速 (m/min)	0.8-1.2
过滤风量 (m ³ /h)	600

最大外形尺寸 mm	600×700×1700
清灰装置	脉冲，脉冲阀数量：1
设备阻力	800Pa—1200Pa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收集企业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2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

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仅排放颗粒物单一污染物，因此选取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计算 (m)	L(m)
本项目生产厂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0.0632	5.247	50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企业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今后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完全净化而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滤筒除尘器	开停车、检修	颗粒物	/	0.6317	0.6317	60	≤1次	按照运行规定和治理措施要求先开后关
-------	--------	-----	---	--------	--------	----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过滤介质；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滤筒式过滤工艺原理：含尘气体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除尘器灰斗，粗颗粒因惯性作用沉降，细颗粒随气流上升并附着在滤筒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净气室排出，当滤筒表面粉尘层厚度达到设定值时，PLC控制系统触发脉冲阀喷吹压缩空气，使滤筒瞬间膨胀并振动，粉尘脱落至灰斗实现清灰。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氨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
		臭气浓度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4.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4.3 噪声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设备的运行噪声，拟采用的降噪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 (2) 在工程设计中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可以削减噪声 20dB (A) 左右。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螺旋喂料机、气流粉碎机、旋风收集器、除尘收集器（滤筒式）、高效过滤器（袋式）、空气压缩处理系统等生产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源强为70-80dB (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各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台数（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声源特性（连续、间断）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螺旋喂料机	/	1	70	频发	间断	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8	0.5	E10 S8 W64 N26	E55.2 S56.9 W39.7 N46.4	10:00~ 14:00	20	E29.2 S30.9 W13.7 N21.4	1	
2		气流粉碎机	/	1	80	频发	间断		-10.5	8	0.5	E10.5 S8 W63 N26	E64.8 S66.9 W49.9 N57.4	10:00~ 14:00	20	E38.8 S40.9 W23.9 N31.4	1	
3		旋风收集器	/	1	75	频发	间断		-11	8	0.5	E11 S8 W62 N26	E59.4 S61.9 W45.0 N52.4	10:00~ 14:00	20	E33.4 S35.9 W19.0 N26.4	1	
4		除尘收集器（滤筒式）	/	2	75	频发	间断		-10	9	0.5	E10 S9 W64 N24	E62.4 S64.9 W48.0 N55.4	10:00~ 14:00	20	E36.4 S38.9 W22.0 N29.4	1	
5		高效过滤器（袋式）	/	1	75	频发	间断		-10.5	9	0.5	E10.5 S9 W63 N24	E59.8 S61.0 W44.9 N53.0	10:00~ 14:00	20	E33.8 S35.0 W18.9 N27.0	1	
6		空气压缩处理系统	/	1	80	频发	间断		-11	9	0.5	E11 S9 W62 N24	E64.4 S66.0 W50.0 N58.0	10:00~ 14:00	20	E38.4 S40.0 W24.0 N32.0	1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指向性因数。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本项目厂界噪声以租赁厂房为边界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3-2 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情况 dB(A)

序号	厂界点位	昼间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昼间叠加值	昼间标准值
1	东厂界	43.9	59.6	59.72	65

2	南厂界	45.9	57.5	58.00	65
3	西厂界	29.4	55.9	55.92	65
4	北厂界	36.9	59.7	59.74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新增。

（2）一般固废

废滤筒：本项目除尘器定期更换滤筒产生废滤筒约0.1t/a。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固废的判别依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生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滤筒	滤筒	固	滤筒、粉尘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固废一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滤筒	设备维护	固	滤筒、粉尘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固废	—	SW59 900-009-S59	0.1
2	废粉	生产	固	磁粉			—	S17 900-001-S17	0.11
3	钢屑	生产	固	铝粉、硅溶胶、刚玉砂			—	S17 900-001-S17	0.2
4	钢粒	生产	固	二氧化硅、三氧化铝			—	S17 900-001-S17	0.07
5	废异丙醇	生产	液	异丙醇			T, I, R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6
6	废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物	固	化学品、塑料桶			T/In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
7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6

表 4.4-3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8	废滤筒	一般固废	—	SW59 900-009-S59	半年	0.1	收集外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9	废粉	一般固废	—	S17 900-001-S17	每月	0.11	收集外售	生产商回收单位
10	钢屑	一般固废	—	S17 900-001-S17	每月	0.2	收集外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钢粒	一般固废	—	S17 900-001-S17	每月	0.07	收集 外售	有处置 能力的 单位
12	废异丙醇	危险废物	T, I, R	HW06废有 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2-06	每 个月	6	委托 处置	有资质 单位
1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其他 废物 900-041-49	每 个月	1	委托 处置	有资质 单位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其他 废物 900-039-49	三 个月	5	委托 处置	有资质 单位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每 天	2.6	定时 清运	环卫所

2、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本项目废滤筒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储存区储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及管理要求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有以下几点要求：

A.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B.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C.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D.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E.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F.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G.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

扬尘污染。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4.4-4 与固废管理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一)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建设单位按要求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废信息。
(二)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设置在室内,采用水泥硬化,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三)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单位处置,按要求执行备案流程。
(四)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五)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建设单位按要求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申报固废信息。

※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及管理要求

(1) 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2) 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企业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现有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编制危废管理计划，记录并整理危废管理台账。

(4)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详见附件8），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针对原料存储和使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自身不涉及化学品，无危废产生，不涉及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现有项目未对土壤的污染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对全厂进行分析。

公司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来自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现有项目储存和生产均涉及化学品异丙醇，生产车间若未进行硬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原辅料等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会漫流至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或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土壤；危废仓库若未按要求设置环氧地坪和防渗托盘等，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会直接进入土壤；最终导致土壤中的有机物等的含量增加。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液态原辅料、危废等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企业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全厂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5-1。

表 4.5-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

常黏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表 4.5-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企业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5-3。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5-4。

表 4.5-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挤出线区域）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	/
2	化学品暂存库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危废仓库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5	成品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6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7	办公等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3、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4、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

企业生产车间、化学品暂存库、危废暂存区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而且本项目位于厂房内，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当发生事故时，应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评估污染情况，同时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

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的要求。充分调查、识别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风险因素。

1、环境风险识别

(1) 评价等级划分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

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最大存在总量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位于同一风险单元内，结合全厂厂区范围内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和辅助原料，计算主要环境风险单元 Q 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判断，企业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表 4.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依据
1	异丙醇	/	0.2 (含在线量)	10	0.02	HJ 941-2018 中附录 A“202”
2	偶联剂	/	0.14 (含在线量)	50	0.0028	HJ 941-2018 中附录 A“389”
3	废异丙醇	/	1.5	10	0.15	HJ 941-2018 中附录 A“202”
4	废包装桶	/	0.25	50	0.005	HJ 941-2018 中附录 A“389”
5	废活性炭	/	2.5	50	0.05	
项目 Q 值Σ					0.2278	/

注：根据部长信箱的回复《关于应急预案中环境风险物质确定的回复》（2020.11.12）对于可能在堆放过程中形成涉重金属淋溶水的原料，以及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涉重金属的废水、废渣，应按照方法要求进行风险物质识别，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计算成纯物质计算。

企业的原辅材料中钨粉、不锈钢粉、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均为固态金

属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粉尘，且密闭存放于桶内，贮存过程中不会形成涉重金属淋溶水，同时企业不涉及重金属废水、废渣，故钨粉、不锈钢粉、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可不列为风险物质。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2278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中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结合全厂厂区范围内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和辅助原料，确定本厂区内主要环境风险单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7-3 技改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单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储运单元	化学品暂存库	异丙醇	泄漏、火灾、爆炸	材质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	物料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燃烧、爆炸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	人员操作失误等	燃烧、爆炸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废异丙醇	泄漏、火灾、爆炸	材质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	物料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燃烧、爆炸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生产	生产车	异丙醇	泄漏、火	材质缺陷、人员	物料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

单元	间		灾、爆炸	操作失误等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燃烧、爆炸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 污染、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地下 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造成污染
废气 处理 单元	燃烧装 置、活 性炭设 备	粉尘、非甲 烷总烃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未及 时更换过滤材 料、活性炭等	废气未经处理或未处理达标进入空 气环境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有机废气集聚发生燃烧、爆炸产生 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入大 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 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滤筒除 尘	粉尘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未及 时更换滤袋等	废气未经处理或未处理达标进入空 气环境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2、典型事故情形

结合本厂区范围内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和辅助原料等，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突然泄漏时，存在着泄漏、人员中毒、环境污染等潜在危险，且该物质可燃，燃烧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等情况时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技改后全厂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有：

1)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不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包装危险废物，或不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若装车或运输途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进入河道会引起水体污染，并对周围人群造成潜在威胁。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运输车队使用运输车运输，在厂区内用容器临时贮存，其在贮运过程的风险主要有：

①收集容器密封性不良，可造成废物散漏路面，污染土壤和水体。

②运输途中车辆发生翻车事故，危废泄漏，液态危险废物等直接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严重污染。

③对于液态危废等贮存，存在泄漏的隐患；若贮存容器密封性不良，则有泄漏的危险；此外，如果建设区域受到台风、暴雨和洪水的同时袭击，导致所

贮存的物质泄漏进入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2) 物料泄漏风险

若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液态物料泄漏，直接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可燃物料一旦遇到明火，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3)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

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管理问题

主要由于规章制度不全、安全设施配备不合格、事故防范意识薄弱、应急措施不够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问题或人为原因间接造成环境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 4.7-4 技改后全厂典型事故情形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危险废物泄漏	异丙醇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异丙醇物料泄漏	泄漏润滑油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化学品暂存库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进入大气中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火灾爆炸事故	次生的 CO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	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厂区

3、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防范措施

a.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手套、防护面具）。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较少，危废贮存时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出租方厂区雨、污水口设置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阀门；同时配备黄砂、铁锹等围堵器材，少量泄漏可使用黄砂等吸附吸收泄漏液体，大量泄漏可用黄砂袋围堵引流，防止事

故废水流入外环境，泄漏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理。

②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超负荷使用设备，避免发生设备故障和意外事故。在高温环境下操作，应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手套等。减少高温、火花和金属溅射对工人的伤害。在高温操作现场，应划定清晰的区域界限，并做好警示标识。未经许可，任何人员都不得进入相应区域，以防止人员伤害和事故发生。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c.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a.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专用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c.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贮存库内，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2）电气安全风险防范

①加强对电气的漏电保护，在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③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④经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

(3) 危废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生产，如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生产。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的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暂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严格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管理，杜绝由无组织排放引发的环境风险。

(6) 废水/废液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污染事件类型：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未得到妥善处置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

防治措施：建立废水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

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及液态物料储存区的收集托盘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事故废水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池,防止较大事故泄漏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项目所在地无相关防控设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具体计算如下:

1)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本项目 V_1 取值 0.2m^3 。

2)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表 3.3.2 规定,企业建筑体积 V 属于 $20000\text{m}^3 < V < 50000\text{m}^3$ 丙类厂房,则消防设施给水流量为 30L/s ,消防设计历时为 2h ,消防水为 216m^3 ,消防尾水排水按 80% 计,约为 172.8m^3 , $V_2=172.8\text{m}^3$ 。

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厂房所在区域内雨水管道内径 600mm 长度为 320m ,计算可得企业所在

区域雨水管道总容积为 90.5m³，可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的 80%即 72.4m³，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场所。

4)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本公司无工艺废水排放，V₄取值 0。

5)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本项目厂房区域，面积为 3545.65m²，则汇水面积为 0.3546hm²。

$$q=qa/n$$

式中 qa——年平均降雨量，mm，常熟市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30.7 天。

故 q=10.51mm；则 V₅=10×10.51×0.3546=37.3m³。

表 4.7-5 事故应急池核算取值（单位 m³）

火灾位置	V ₁	V ₂	V ₃	V ₄	V ₅	V _总
厂房	0.2	172.8	72.4	0	37.3	137.7

按照公式测算，公司应准备的最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V_{事故池}=(V₁+V₂-V₃)max+V₄+V₅=137.7m³。企业已建一个事故应急池 140m³，满足要求。

事故废水控制、封堵流程说明：

已自行建设 140 立方米的应急池，应急池配套一个应急池阀门，厂区周边雨水管网前后端设有截断阀，可使本项目厂房周边雨水管网独立，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当发生事故时，保持雨水阀门关闭，开启应急池阀门，使消防尾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确保消防尾水不向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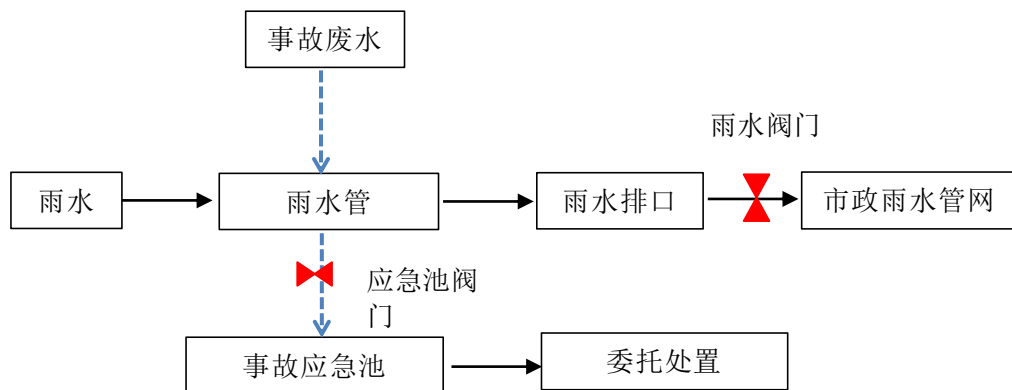


图 4.7-1 全厂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图

(7) 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a. 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

b. 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c. 一旦引风机出现事故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在项目下方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一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d. 项目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表、压力表和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此监控查看装置状态。

e.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阀（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13347规定。

f.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并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g. 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GB50057规定的避雷装置。

h.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

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需对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4、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人、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大、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应对。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5、应急预案

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7-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综合预案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依据、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
3		组织机构和职责：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
4		监控预警：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5		信息报告：明确信息报告的程序，报告内容及方式
6		环境应急监测：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
7		事后恢复：明确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8		保障措施：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9		预案管理：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10		专项预案
11	现场处置预案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卡。
12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

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应急物资配套情况及整改要求

危废仓库或原料仓库中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后液态物料流入托盘,因全厂存储量很小,托盘可完全收集泄漏物料,然后将托盘中物料通过排污口排入应急桶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风险结论

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等风险,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厂区及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8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综上所述,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4.8-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线精磨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6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48分22.090秒,	纬度	31度36分48.38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企业风险物质为异丙醇等物料以及危险废物。原料主要分布于化学品暂存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生产车间等防渗不到位,导致危险废物、原料等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做好防渗等措施后,对水环境、土壤影响极小。			

	<p>(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2) 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等原因，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影响极小。</p> <p>(3) 火灾次生伴生影响，污染周围环境空气。若不对火灾消防尾水加以收集、处置，必然会对企业所在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雨、污排口设置启闭阀门，在事故状态下确保雨水总排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建设单位厂区事故应急池，可收容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p> <p>(3)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4)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p>填表说明：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以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4.9 电磁辐射</p> <p>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滤筒）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①本项目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②本项目为技术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项目期数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VOC原辅料使用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现有项目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多功能复合材料、磁性复合材料	混料、挤出、分切	异丙醇 6t/a	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 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产塑料零件1万吨以下，实行排污登记
本项目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不涉及	气流磨	不涉及	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其他），实行排污登记

本项目建成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③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1101	0.11101	0	0	/	0.2304	0
		颗粒物	0.02	0.02	0	0	/	0.0109	0
	无组织	VOCs	0.028	0.028	0	0	/	0.1086	0
		颗粒物	0.705	0.705	0	0.0657	0.65	0.1207	-0.584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44/1344	1344/1344	0	0	/	1344/1344	0
		COD	0.605/0.0672	0.605/0.0672	0	0	/	0.605/0.0672	0
		SS	0.27/0.0134	0.27/0.0134	0	0	/	0.27/0.0134	0
		NH ₃ -N	0.027/0.0054	0.027/0.0054	0	0	/	0.027/0.0054	0
		TP	0.00403/0.0007	0.00403/0.0007	0	0		0.00403/0.0007	0
		TN	0.0672/0.0161	0.0672/0.0161	0	0	/	0.0672/0.016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	2.6	0	0	/	2.6	0	
一般固废	废滤筒	0	0	0	0.1	/	0.1	+0.1	
	废粉	0.11	0.11	0	0	/	0.11	0	
	钢屑	0.2	0.2	0	0	/	0.2	0	
	钢粒	0.07	0.07	0	0	/	0.07	0	
危险废物	废异丙醇	6	6	0	0	/	6	0	
	废包装桶	1	1	0	0	/	1	0	
	废活性炭	5	5	0	0	/	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外排量。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1)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二 (2) :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陆域)
- 附图二 (3) :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二 (4) : 常熟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三: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 附图四 (1) :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置

关系图

- 附图四 (2) :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2024 年 3 月)
- 附图四 (3) :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2022 年 12 月调整)

- 附图五 (1) :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2) :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 附图五 (3) :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 附图五 (4) : 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图
- 附图五 (5) : 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图
- 附图六 : 常熟市水系图
- 附图七 : 项目地周围 500 米状况
- 附图八 : 项目建设地四周彩照
- 附图九 (1) : 项目所在布局图
- 附图九 (2) :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十 : 项目雨水管网图
- 附图十一 :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护照
- 3、备案证及项目
- 4、登记信息单
- 5、产权证
- 6、租赁合同
- 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环评批复、登记表、验收文件、排污登记回执、登记表)
- 8、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9、常熟每德磁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管控查询报告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原辅材料MSDS文件
- 12、建设单位审批承诺书